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82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4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没有从事非法营运，是在××APP平台上接的客，客人上错了车，没有和乘客讲价格的行为，也没有接受乘客的钱财物等的交易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的口供，都是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的个人行为，模仿冒充申请人笔迹签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8月10日16时28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负一楼对申请人粤B××小型轿车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车上载有乘客一名，乘客秦某表示，不认识司机，准备乘坐粤B××小型轿车前往梅林关二手车城，下高铁后，司机主动过来招揽并议价80元，后跟司机坐上该车，上车不久即被拦停检查。申请人表示，不认识乘客，通过顺风车订单接上乘客，带其到北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负一楼乘坐上该车，准备前往福田，后来才知道接错人了，车上乘客不用支付运费，顺风车订单已取消。粤B××小型轿车车主为兰某，无营运证件。以上事实有司机及乘客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笔录、身份证件资料以及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使用无出租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于2020年8月10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不服，申请听证，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5依法公开举行听证，申请人听证会上陈述与执法现场陈述一致，但经听证人要求出示顺风车订单信息，申请人未能提供。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于2020年9月14日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出租车应当依照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营运牌照实行一证一车制，每一营运牌照应当同其所载明的出租车牌号相符合；营运牌照设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出租车经营者持有，副本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保存备查。本条例所称营运牌照，是指市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出租车业务的经营资格证明。”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对行为人给予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暂扣车辆，并处三万元罚款”。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条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依据。复议申请中，申请人表示没有与乘客议价，不存营运行为，乘客上错了车等，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乘客秦某现场完整描述了申请人主动招揽直接议价，后带领乘客前往停车场乘坐上粤B××小型轿车，直至该车被依法拦停检查的完整过程，其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证言真实可信，能够成分证明案件的完整事实。申请人虽予否认，但并无任何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毫无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8月10日16时28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负一楼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型轿车进行执法检查，车上有司机、乘客共2人。经询问调查，乘客秦某表示不认识申请人，准备乘坐申请人驾驶的小型轿车前往梅林关二手车城，下高铁后申请人主动招揽其乘车并议价80元。申请人表示不认识乘客，是通过顺风车订单接上乘客，带其到北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负一楼乘坐该车前往福田，后来发现接错人，车上乘客不用支付运费，顺风车订单已取消。粤B××小型轿车车主为兰某，无营运证件。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举行现场听证会。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Y00183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在复议时主张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模仿冒充其笔迹签名，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经审查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录像，申请人的签名为其自行签名，未发现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模仿冒充笔迹签名的情况，故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